



五台山祈福

（一）活动主体和活动内容

在传统社会当中，民间信仰有很多的活动的形式，其中包含了群体性的庙会、集会、法会、游神等。也有个人或者家庭等人数较少的一些活动，比如小范围祭拜、烧香、占卜、祈福、抽签等等。^[2]而大型的群体性的活动多在一些我们非常熟悉的节日中，这些节日也都是我们所了解的一些神灵的诞辰日、成道日还有一些传统的民俗节日。例如，一些传统的需要祭拜的节日：春节、元宵节、三月三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元节等。这些活动在传统社会中组织起来时，也是相对的封闭，并且显得非常神秘。而现在，民间信仰的这些活动就没有那么封闭了，很多活动已经公开化了，已经不具备以前的那种神秘和封闭。它一方面延续了传统活动的特点和内容，另一方面在原来形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，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，更加丰富和多样化。

现在的民间信仰不再是零散不规范的自由组织，而是以最新的方式按照现阶段流程设立了规范的管理机构，按照机制规则进行管理和运行。它保留了传统的民俗节日进行各类庆典活动，又增加了新的活动方式充盈到群体当中。让民间信仰与现在最新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充分地联系在一起，更好地适应了社会的变迁和发展。

（二）管理模式

目前，各地对民间信仰的管理方式大体上可分为三类。一类是将民间信仰的管理纳入政府宗教事务管理，如湖南省就明确规定，对符合条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，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行登记编号管理。^[2]将民间信仰场所作为宗教场所进行登记，并在省委、省政府文件中明确将民间信仰的管理纳入宗教工作依法管理范围，^[3]这种管理模式仅在少数地区试行；第二类是将民间信仰作为宗教部门工作内容之一，尽可能参照道教、佛教进行登记管理，但在基层仍以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管理为主。例如福建省明确了宗教工作部门为民间信仰活动管理职能部门。并且在省民族和宗教厅设立了民间信仰处，但出于对台工作特殊性考虑，地市及基层往往由政府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台办等部门直接管理；第三类是将民间信仰纳入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；坚持属地管理，以乡镇、街道为基本单位，建立纵向三级工作网络。以“安全”等为抓手进行管理。如浙江各相关市县基本采取这三种模式，而有些地区对民间信仰尚无明确的管理办法，还处于调查和研究阶段。^[4]

（三）社会转型和变迁时期的新情况

当今社会，是一个飞速发展，瞬息万变的社会，从